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收購土地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廣州雲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擁有95.475%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雲湖」)，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人民幣1,374,980,000元成功競得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中二區AH041208地塊(「廣州市海珠區地塊」)。

廣州市海珠區地塊

本公司透過廣州雲湖，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人民幣1,374,980,000元成功競得廣州市海珠區地塊。

廣州市海珠區地塊佔地面積約20,415平方米，總可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米，其中計容建築面積約22,650平方米。廣州市海珠區地塊擬為住宅用地。廣州市海珠區地塊所建住宅物業擬用於出售。

根據規劃限制條件，代建道路、綠地及河涌建築面積合計不少於11,355平方米，建成後無償移交給廣州市政府指定部門。

廣州市海珠區地塊位於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中二區板塊，新港東路以南，楊青路以東，距琶洲西區(本公司若干開發項目所在片區)直線距離約4.5公里。該地塊位於琶洲中二區傳統改善居住片區內，北望「琶洲眼」重點規劃片區，定位廣州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試驗區。該地塊距離地鐵站約200米，周邊滙聚優質教育、商業與生活配套。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合理成本收購廣州市海珠區地塊，將增加本公司的優質土地儲備，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廣州的戰略地位。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